

敬回吴惠秋三人信（之二） 2016年3月3日 8. 吴惠秋先生于2016年2月28日在华盛顿中国和平统一促进会（本会）换届中，和梁律师于2016年2月29日给各位理事信中提到，会议对理事会2011年版章程逐条审阅，以36票赞成，两票弃权通过。本会理事49人，出席理事仅19人。吴惠秋何能以97%当选率又再连任？ 9. 我不知2011版章程何日通过，只知2012年1月7日通过章程中，“会长任期两年，可连选连任一任期。”依法，吴惠秋不能再连选连任；依情，（默契“三人同心土成金”）我，吴，何三人，各任会长一、两年后，再由他人继任，吴不能再连选；依理（工作条例）吴更不能连任。何：吴惠秋已连任十多年。该她出任。 10. 吴于2007年8月，在“2007年度工作小结”中写道：“华盛顿和统会，自2001年由吴惠秋创建和主持网站以来”，吴已任本会“创会”会长15年。华盛顿地区社团约200个（？）哪一个社团会长超过10年不换？除非哪是个体户或“黑社团”。 11. 依会章；会员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。理事会理事中，哪一位理事由会员（大会）选出？出席理事19人中，四分之三以上是吴先生指定的，二分之一是吴先生10多年来的帮手（拉帮结派团团伙伙）。 12. 吴先生于2007年12月23日来信：“黄会长：经我与晓慧商量，这样框架，你看妥否：显示你创会会长的地位，显示和其他名誉会长不同。”回信我批多点，信后，我写：“一个立足点...，专心写文章”，“有大破，才有大立”。你已大破，我忍辱负重十年，心诚志坚（15年），正将大立。请三思前信。（因吴回信，何有意见）特写“之三”如下：